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A53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召开。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监事 3 人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,会议由监事唐海均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, 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,000万人民币对海普瑞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普瑞(香港)")进行增资,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,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,000万人民币对海普瑞(香港)进行增资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,该等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会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相关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刊登于信息 披露媒体: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

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过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

